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33	<p>◆其他績效</p> <p>本案經後續追蹤，檢討改善情形如下：</p> <p>1、國發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該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107 年 12 月 5 日函請主計總處提供意見，該總處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同意該部規劃。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執行將俟上開裁撤事宜（餘存權益定義、資產與負債承接）釐清後續相關處理規定，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完成基金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p> <p>2、社會福利預警項目 105 年度起依近 3 年度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105 年度首度實施，單一市縣扣減金額最高為 300 萬元，至 106 年度則調增為 500 萬元，107 年度再調增至 1,000 萬元，並自 109 年度起採漸進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力道，以產生約束效果，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107 年度依上開原則考評結果，共計額外扣減 5 分及補助款 2,050 萬元，並額外加給 8.2 分及補助款 1,150 萬元。</p> <p>3、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鑑於現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業就稅式支出評估訂有相關作業機制，為使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周延及法制化，財政部依該法授權規定，擬具「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草案計 9 條，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告後，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函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p> <p>4、依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 日訂定債務資訊揭露作</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6.16 第 5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業說明並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